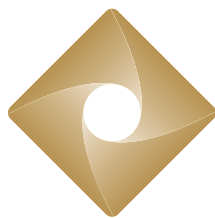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物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布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就進行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i) 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65)，且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 代價其中30%減去買方已支付之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即人民幣34,000,000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其中20%(即人民幣26,000,000元)將於取得賣方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其中40%(即人民幣52,000,000元)將於完成向適用政府機關辦理登記轉讓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代價其中10%(即人民幣13,000,000元)將於賣方完成向買方移交所有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所有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及
- (ii) 收購事項已向中國工商管理機關辦妥登記手續。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或本公司與買方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適用訂約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則除外)，而賣方須於10個曆日內向買方退還本集團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已付誠意金)。

完成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適用訂約方豁免)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包裝(包括鐳射膜、氣化膜、彩虹膜、鐳射紙及包裝紙)以及研究、設計及開發光學物料等，年產能為20,000噸紙製包裝物料，並於中國深圳設有合共4條營運生產線。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1,374	278,890
除稅前純利	31,051	49,039
除稅後純利	23,178	36,65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7,590
資產淨值		65,65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香煙製造商之香煙包裝印刷業務；(ii)製造複合紙；及(iii)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印刷技術研究及開發、包裝產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是本集團之良好策略投資機會。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業務締造長遠商業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提升原材料成本監控力度。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屬垂直整合其供應鏈，並可加強本集團競爭力，從而在日趨深化之強制招標制度下鞏固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布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按代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將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深圳市科彩印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4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金升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6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曉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欽松先生及彭國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